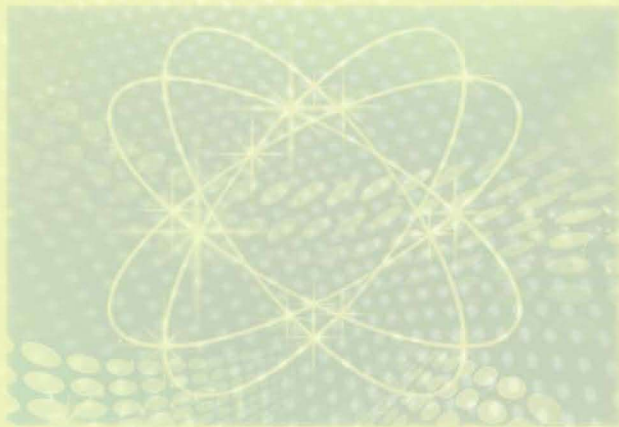


校园法律知识读本

教师法基本知识

张清杰 刘银宇 张贝尔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校园法律知识读本

教师法基本知识

张清杰 刘银宇 张贝尔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法基本知识/张清杰,刘银宇,张贝尔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8

(校园法律知识读本)

ISBN 978-7-206-09188-9

I. ①教…

II. ①张… ②刘… ③张…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基本知识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2229号

教师法基本知识

编 著:张清杰 刘银宇 张贝尔

责任编辑:李蕊 田子佳 封面设计:张娜

制 作: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开 本:660mm×950mm 1/16

印 张:12 字 数:8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9188-9

版 次:2012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3.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CONTENTS 目录

1. 为什么要制定教师法？	1
2. 教师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
3. 学校的管理人员是否适用教师法？	2
4. 我国法律确立的教师地位如何？	3
5. 教师法的适用范围为什么仅限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4
6. 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任教的外籍教师是否适用教师法？	5
7. 教师法对教师的定义规定是怎样的？	6
8. 教师在法律上是什么身份？	6
9. 教师享有哪些权利？	7



10. 教师应履行哪些义务？	8
11. 法律对教师的权利是如何保护的？	9
12. 什么是教师权益的民法保护？	10
13. 什么是教师权益的刑法保护？	12
14. 什么是教师权益的行政法保护？	13
15. 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应该怎么办？	14
16. 各级人民政府如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	15
17. 侵害教师合法权益，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8
18. 教师违反教师法，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9
19. 侮辱、殴打教师的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0
20.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有关部门应当履行 哪些职责？	21
21. 教师权益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2
22. 教师法律地位的特点有哪些？	30
23. 教师应当具备什么资格？	34
24. 教师资格如何确定类别？	35
25.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相应学历？	36



26. 教师法对教师的资格制度有何规定？	38
27. 取得教师资格的条件有哪些？	38
28. 教师资格由哪些部门来认定？	41
29. 不具备教师资格学历的人，如何取得教师资格？	42
30. 什么样的人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43
31. 什么情形下应撤销教师资格证？	43
32. 教师资格考试如何举行？	44
33. 教师资格考试中作弊，如何处理？	45
34.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有怎样的法律责任？	46
35. 民办学校教师资格条件和地位是什么？	46
36. 教师资格如何申请认定？	49
37. 教师资格的认定，由谁提出？	50
38.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哪些材料？	51
39. 教师资格认定如何评定？	52
40.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有怎样的法律责任？	53
41. 教师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如何？	54
42. 我国实行怎样的教师职务制度？	54





43. 不同岗位教师在职务上有哪些差异?	55
44. 小学教师的任职条件是什么?	57
45. 中学教师的任职条件是什么?	59
46. 教师的任用应遵循哪些法律规定?	62
47. 聘任制下的学校与教师的法律关系是什么?	64
48. 教师工作有哪些激励和奖励机制?	66
49. 如何评定教师的工作?	67
50. 考核教师的机构有哪些?	68
51. 教师考核的内容有哪些?	69
52. 教师考核工作的原则要求有哪些?	71
53. 如何看待教师考核的结果?	72
54. 拖欠教师工资应如何处理?	72
55. 教师体罚学生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4
56. 教师如何尊重学生的人格?	76
57. 教师的工资待遇在相关法规中作了哪些规定?	78
58.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如何对待学生的个体差异?	80
59. 教师如何提高对学生问题意识的培养?	82



60. 关于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在我国的教师法中是如何
体现的? 88
61. 如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的逐年提高? 89
62. 教师法对教师的退休、退职待遇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 90
63. 自愿到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 人民政府给予什么
奖励? 91
64. “民办教师” 享受哪些待遇? 93
65.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中, 教师的医疗保险有什么保障? ... 94
66. 住房制度改革中, 国家对教师实行什么政策? 95
67. 教师法规定哪些教师享受特殊津贴? 96
68. 某教师想到一家大型企业搞社会调查, 该企业是否
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97
69. 学校是否应当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98
70. 关于教师奖励, 教师法作了什么规定? 99
71. 具备怎样的条件可以申请教学成果奖? 100
72. 什么是教学成果? 101
73. 什么样的主体可以申请教学成果奖? 101





74. 教学成果奖分为几个等级？	102
75. 教学成果如何申请？	102
76. 教学成果如何评定？	104
77. 获得教学成果奖对教师来说，意味着什么？	105
78. 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在什么 水平？	106
79. 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违反教学规定应受到什么 处分？	107
80. 面对有违反教师法行为的幼儿园教师，执法机关应 如何处理？	108
81. 在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教师享有什么津贴？ 民族地区 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哪些津贴？	109
82. 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是否统一？ 教师职务分为 哪几级？	111
83. 义务教育法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出了哪些要求？	113
84. 在义务教育的教学活动中，常见的学校和教师的违法 行为有哪些？	115



85. 打击报复教师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16
86. 义务教育阶级, 政府如何培养和配置优秀教师, 提高
教育质量? 117
87.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支教有什么途径
以及政策? 119
88. 国家对支教有哪些鼓励政策? 121
89. 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对义务教育教师的管理规定
有哪些? 123
90. 县政府及县教育局如何均衡本县义务教育学校
的师资力量? 127
91. 素质教育的特点有哪些? 129
92. 如何实施素质教育? 133
93. 如何看待方言教学问题? 134
94. 民办教育的范围是什么? 135
95. 民办教育工作者是否同样享受评职称及其他福利
待遇? 136
96.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



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137
97. 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侵占学校财产应如何处理?	139
98. 很多民办学校拒绝接收残疾儿童是否合法?	141
99. 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在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 和课程设置的过程中, 应遵照哪些制度规定?	143
100. 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在教科书的编写过程中, 应遵循 哪些规定?	145
101. 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在教科书的编写过程中, 应当遵循 怎样的原则?	146
102.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和教师应从哪些方面努力做好 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149
附 录	151



1. 为什么要制定教师法？

根据教师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2. 教师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教师法第2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这里所指的“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这里



所指的“其他教育机构”，是特指与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联系的少年宫、地方中小学教研室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这里所指的“教师”，是指在学校中传递人类文化科学知识和技能、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把受教育者培养成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专业人员。从报酬支付上分，包括有国家支付工资的公办教师，也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的教师。从职责上分，包括在学校专职对学生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教师，也包括“双肩挑”等兼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学校的管理人员是否适用教师法？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工程、实验技术、图书、情报等工作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以及其他专门技术人员，虽不适用教师法，但可按照教育法第35条规定，分别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



任制度。至于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其合法权益的保障，适用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不适用教师法。

4. 我国法律确立的教师地位如何？

我国教师法第4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我国义务教育法第28条也规定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教育法第4条规定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可见，教师被我国的法律赋予了非常高的法律地位，应当得到全社会的尊重。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更是人类灵魂





的工程师。全社会都应给予教师这一职业足够的尊重。

5. 教师法的适用范围为什么仅限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如此立法规定是出于如下考虑：

（1）教师职业的特殊性。因为教师直接肩负着教育学生、儿童、青少年的职责；

（2）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因为适用范围限于教师，便于在权利、义务、资格、任用、培养、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对教师作出统一规定。



6. 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任教的外籍教师是否适用教师法？

聘请外籍教师，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学习借鉴外国科学技术和进步文化的重要途径，是发展教育的交流与合作的一项长期工作。由于外籍教师同我国教师的政治社会背景、民族文化传统、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应当把我国教师的聘任及有关的管理工作同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区别开来。为此，教师法第42条明确规定，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行政部门规定。1991年10月4日，国家教委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发布了《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对聘请外籍教师工作的基本原则、范围、条件、聘任、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除高等学校外，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聘请外籍教师来校任教，需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方可聘任。



7. 教师法对教师的定义规定是怎样的？

教师法第3条明确指出：“教师是履行教育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因此，每个教师都应认识到自己辛勤劳动的价值和伟大的社会意义，努力做到自尊、自爱、自强，增强对自己职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8. 教师在法律上是什么身份？

在教师法颁布之前，我国的教师从属于干部系列。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是把教师作为知识分子的一部分，因而也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来看待。对于教师的身份定位，不同的国家有不同

